

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

為落實防疫工作，確保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參加人員之健康，並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次活動防疫注意事項，並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規定及實際情況滾動調整。

一、 參加人員規範：

- (一) 活動當日參加人員(含參加學生、講師、評審及工作人員)，倘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、活動當日經 COVID-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，一律禁止參加。
- (二) 當日如有發燒症狀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感染、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其他疑似症狀，請儘速就醫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活動。
- (三) 若有以上禁止參加、避免參加之情況，工作人員、講師及評審由承辦單位動員備援人力支援；參加現場詢答、特色決選、頒獎之學生代表，請由該所屬社團替換人員參加。

二、 口罩配戴規定：校園室外環境得免全程配戴口罩，惟進入室內環境(如：座談會、現場詢答、特色活動決選、觀摩展及頒獎典禮場地)，建議仍請配合配戴口罩。

三、 活動當日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就醫或返家前，應配合辦理單位暫時安置於獨立隔離空間，並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辦理。

四、 請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遵守咳嗽禮節，本活動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(溼)洗手設備或酒精，請隨時維持手部清潔，並請留意維持適當社教

距離。

五、 本次活動場所、廁所、人員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，將由專責人員定期消毒清潔。

六、 參加學生於活動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